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7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  
2009年10月1日至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查技术援助需要

各国在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执行情况调查表/清单的答复中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概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2
二. 关于所确定的需要的分析 .....	3
A. 技术援助需要和优先事项概览 .....	3
B. 遵守《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报告要求方面所需要的援助 .....	7
C. 所确定的具体需要 .....	7
三. 结论和建议 .....	10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CTOC/COP/WG.2/2009/1。



## 一. 引言

1. 设立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的目的是为了审查各国的技术援助需要。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sup>第 29 条和第 30 条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促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推动公约目标的实现。
2. 本说明的目的是为了通过概述和分析各种技术援助需要，为工作组的审议工作提供便利。这种分析的依据是 100 多个国家在答复用以收集信息和评估公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和清单时所概述的需要和优先事项。<sup>2</sup>
3. 因为新开发了一个计算机应用程序形式的综合自我评估清单，缔约国今后履行公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将变得更加方便。尤其是其中将包括一个专门涉及技术援助需要评价的部分，可用以生成技术援助供需两方面的信息。<sup>3</sup>
4. 本说明所载的分析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按区域划分概述各答复国所确定的技术援助优先事项。还列入了一个表格，说明所确定的各种需要，以使阅读更加简单明了。第二部分阐述在遵守《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规定报告义务方面需要援助的各个国家所面临的具体问题。本说明第三部分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4</sup>下的技术援助需要。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2</sup> 详见各国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清单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概览（CTOC/COP/WG.2/2009/3）。对调查表/清单答复的最新情况：可查阅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treaties/UNTOC/STATUS\\_of\\_responses\\_to\\_the\\_questionnaires\\_Update20Aug09.doc](http://www.unodc.org/documents/treaties/UNTOC/STATUS_of_responses_to_the_questionnaires_Update20Aug09.doc)。

<sup>3</sup> 将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介绍该软件。关于报告工具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秘书处关于开发工具以便从各国收集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资料的报告（CTOC/COP/2008/2）。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 二. 关于所确定的需要的分析

### A. 技术援助需要

#### 1. 技术援助需要

5. 图 1 按包括法律援助在内的技术援助类别列示答复国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图 2 按法律援助类别专门载列关于答复国确定的法律援助需要的信息。

图 1  
答复国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按类别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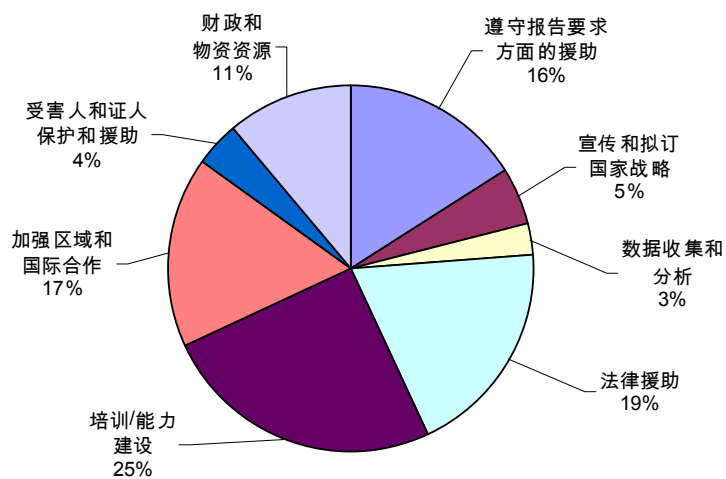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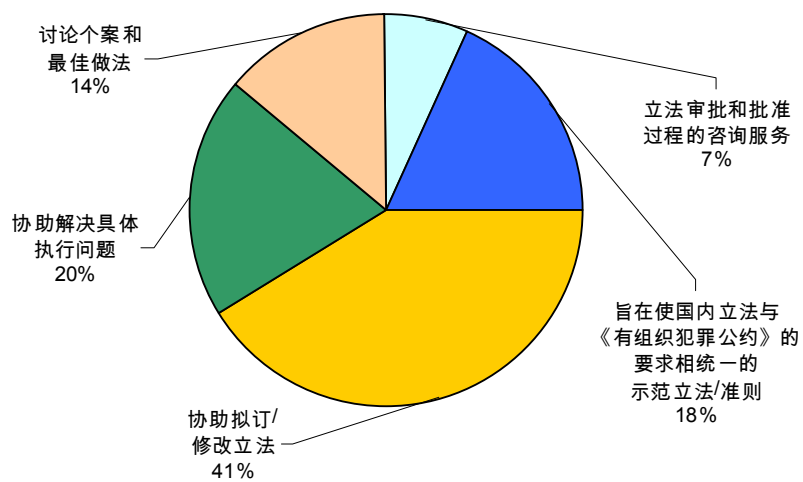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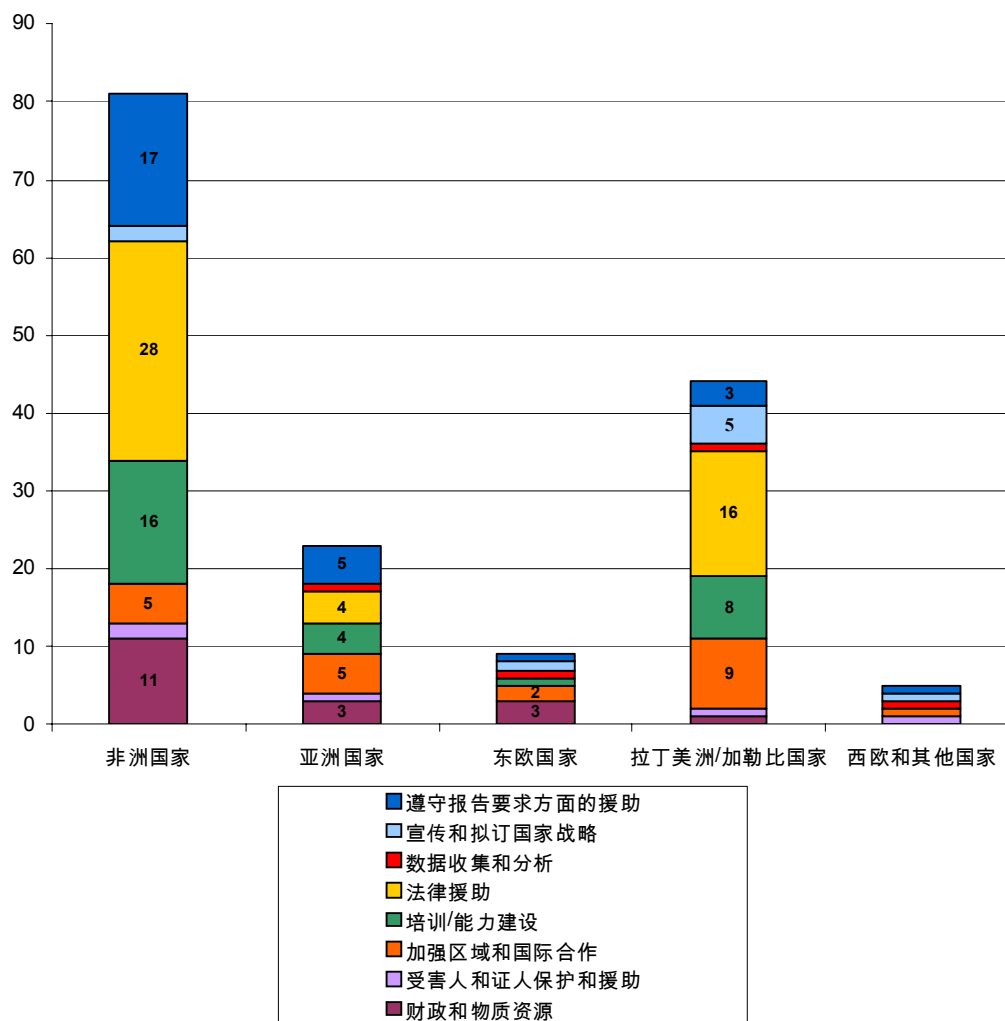
图 2  
答复国确定的法律援助需要，按类别划分



## 2. 各区域技术援助需要概览

6. 图 3 按区域划分列出技术援助需要概览。

图 3  
按区域划分的各国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说明：各种需要以通过报告工具收到的技术援助请求数目表示。各种需要在图中出现的顺序与在图例中出现的顺序相同。

### 3. 各国需要的技术援助类别

7. 下表概述通过调查表搜集的关于各国所需技术援助类别的信息。

#### 各国所需技术援助类别和细类

各国需要的技术援助类别	细类
遵守《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报告要求方面的援助	- 协助审查立法并为履行报告要求而与有关当局协调
宣传和拟订国家战略	- 提高对《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认识 - 拟订国家战略/行动计划 - 促进与议员对话
数据收集和分析	- 传播有关立法 - 建立数据库 - 调查研究
法律援助	- 批准和立法审批过程中提供咨询服务，以使国内立法与《有组织犯罪公约》相统一 - 旨在将国内立法与《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要求相统一的示范立法/准则 - 协助拟订/修改立法 - 协助解决具体执行问题 - 讨论个案和最佳做法
培训/能力建设	- 培训中央当局、检察官、法官和其他刑事司法官员 - 培训执法人员 - 培训社会服务提供者（《贩运人口议定书》） - 机构建设/能力建设/促进国家一级的机构间协调 - 为建立标识制度提供技术支助（《枪支议定书》）
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	- 区域范围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 - 信息共享 - 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跨国界合作（司法协助、引渡、执法合作、联合调查、罪犯所得的没收和追回）培训 - 促进以《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
受害人和证人保护和援助	- 查明并保护受害人 - 对受害人和证人的一般援助 - 协助受害人返还 - 促进国际合作
财政和物质资源	- 财政支助 - 提供设备 - 出版、印制和传播法律和法典

## B. 遵守《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报告要求方面所需要的援助

8. 各区域的答复率差异很大，<sup>5</sup>具体如下：

(a) 对《有组织犯罪公约》调查表/清单作出答复的缔约国所占比例：66%（第一个报告周期）和 55%（第二个报告周期）；

(b) 对《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调查表/清单作出答复的缔约国所占比例：62%（第一个报告周期）和 56%（第二个报告周期）；

(c) 对《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调查表/清单作出答复的缔约国所占比例：59%（第一个报告周期）和 53%（第二个报告周期）；

(d) 对《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调查表/清单作出答复的缔约国所占比例：59%。

9. 有几个国家在答复《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清单时指出，需要协助其审查本国立法并为履行公约执行情况报告要求而与有关当局协调。这些国家是：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厄瓜多尔、加蓬、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纳米比亚、尼日尔、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塔吉克斯坦。

10. 还注意到一些缔约国没有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任何信息。这些缔约国是：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库克群岛、古巴、丹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以色列、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莫桑比克、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可以假定，其中多数国家也需要遵守报告要求方面的援助。

## C. 所确定的具体需要

### 1. 与《有组织犯罪公约》有关的需要

11. 答复调查表/清单的许多国家具体指出，为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需要获得援助。各国请求获得法律、培训和能力建设援助以及物资和财政援助。

<sup>5</sup> 详情及各区域答复情况表示图，见为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编写的会议室文件，题为：各国对《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清单/调查表的答复情况（CTOC/COP/2008/CRP.6）。

12. 关于法律援助，答复的国家表示需要协助其拟订立法并进行必要的法律改革（科摩罗和危地马拉），以及需要协助其审查和修改现行立法（喀麦隆、刚果、哥斯达黎加、马达加斯加和毛里求斯）。各国强调需要纳入或审查关于国际合作的条款（刚果、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和马达加斯加），以及需要改进受害人和证人保护法律框架（危地马拉和马达加斯加）。

13. 一些国家表示特别需要讨论如何处分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马达加斯加）以及公约第 15 条规定的司法协助和确立管辖权（阿尔及利亚）方面的案例工作和最佳做法。毛里求斯指出，不妨制订示范法，协助列入公约的要求，而中国则提到需要了解其他国家在引渡、司法协助、反洗钱措施、没收和财产分享等方面的立法和做法。

14. 许多国家确定需要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许多国家说需要技术援助，以便向参与执行公约的官员特别是司法机构人员和执法人员提供培训（阿尔及利亚、贝宁、布隆迪、刚果、萨尔瓦多、加蓬、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缅甸、尼日尔和罗马尼亚）。哥斯达黎加说对政府官员进行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的培训非常必要，有助于加强国际合作。一些国家提到需要提高对公约的认识（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和了解公约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带来的可能性。塔吉克斯坦特别提到需要建立一个本国发生的各种犯罪的数据库，而危地马拉表示需要协助其制订本国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办法。

15. 几个国家要求提供物资和财政援助（贝宁、布隆迪、加蓬、印度尼西亚、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多哥）。其中一些国家指出它们遇到的障碍是资源紧缺和负责拟订新立法的部门工作人员配备不足，这些与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制约有关。物资援助请求除其他以外涉及现代技术的使用、建立可靠的通信系统所必需的设备、数据处理设备和视频会议设备。此外，一些国家提及需要帮助其出版、印制和传播新的法律（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和马达加斯加）。柬埔寨、乍得、埃及、纳米比亚、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多哥笼统地提到执行公约方面的援助。

## 2. 与《贩运人口议定书》有关的需要

16. 一些国家在答复调查表/清单时提到，一些具体困难妨碍其执行《贩运人口议定书》。这类困难包括缺乏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和高度重视这个问题的政策（毛里求斯），缺乏用以拟订适当立法的财政资源（贝宁），对贩运人口造成的影响和挑战缺乏经验（牙买加），以及国家幅员辽阔和海岸线漫长（印度尼西亚）。

17. 一些国家专门指出，潜在技术援助方案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支助拟订或修改立法，使之既反映国际标准又符合本国需要（喀麦隆、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牙买加、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和巴拿马）。多米尼加共和国提到缺乏实施新通过的打击贩运人口法律的条例。智利指出在这方面拥有更多经验和资源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非常重要。西班牙强调了来源国和过境国加入《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必要性。



18. 许多答复指出需要的技术援助重点是加强国内刑事司法和执法人员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能力。在这方面，一些国家强调培训方案的重要性，特别是培训刑事司法人员，包括执法人员、调查人员、法官以及专业心理学者、社会工作者和税务管理人员（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和尼日尔）。

19. 许多国家特别提到加强受害人和证人保护框架。例如，阿尔及利亚说它认为举办培训并讨论个案最佳做法将有助于在针对罪犯的刑事诉讼中考虑到受害人的意见，与此同时保护受害人的身份。马达加斯加和泰国表示需要协助其解决与援助受害人有关的具体问题。萨尔瓦多提到需要支助受害人保护计划，如建设安全避难所和协助遣返，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讨论了能否得到资金的问题，特别是涉及组织贩运受害人返还时。

20. 斯里兰卡指出需要加强合作计划，以共享有关贩运者及其所用船只的数据和信息。西班牙说也认为进行研究或保留有关贩运路线的信息会有所帮助。多哥表示希望建立伙伴关系以发展其技术能力。埃及和几内亚笼统地提到执行议定书方面的援助。

### 3. 与《移民议定书》有关的需要

21. 关于《移民议定书》，几个国家强调缺乏有效处理偷运移民问题所必需的能力、技术专门知识及财政和人力资源，认为这些是妨碍通过这一领域的国家立法的主要障碍。在这方面，许多国家报告说需要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按照议定书要求修订本国立法方面面临的困难和实际问题。强调一个优先领域是在拟订适当立法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喀麦隆、危地马拉、牙买加、南非和津巴布韦）。在这方面，危地马拉和印度尼西亚指出它们认为制订打击偷运移民示范立法将有所助益。危地马拉还指出需要在立法审查过程中提供援助，而厄瓜多尔提到通过打击偷运移民的法律有宪法障碍，强调需要加强与议员的对话。

22. 一些国家指出讨论个案最佳做法将促进《移民议定书》的执行。答复的国家还认为旨在提高立法起草能力和提升法律专门知识的培训方案是这类援助的关键组成部分（乍得和马尔代夫）。萨尔瓦多强调，传播侦查、行动和司法协助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实际经验非常重要。它还强调需要制订受害人和证人保护计划，并建立促成没收偷运移民所得财产的程序机制，还需要为此订立双边协定或安排。

23. 几个国家提到能力建设和培训方面的需要。例如，埃及指出适当的技术援助应当侧重于设备升级，以发现伪造用来偷运移民的证件，并侧重于促进执法人员和行政人员培训，以增强对有关立法的认识。刚果特别提到需要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促进服务的计算机化。中非共和国指出印制和传播其《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将有助于更好地执行《移民议定书》。

### 4. 与《枪支议定书》有关的需要

24. 厄瓜多尔和格林纳达在答复《枪支议定书》调查表/清单时指出，需要拟订

适当立法方面的技术援助。圣基茨和尼维斯强调需要查明现行立法的具体差距和薄弱之处，以便随后提出如何使立法与议定书相一致的建议。哥斯达黎加提到在通过一部打击贩运枪支的法律方面存在的宪法障碍。

25. 许多答复国家指出需要协助提高有关当局的能力和对其进行培训，以弥补在执行《枪支议定书》条款方面存在的巨大差距。一些国家强调必须对法律专家和执法人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议定书的要求，以有助于执行新的立法。阿尔及利亚和危地马拉还强调必须交流专门知识和经验，以便更好地理解如何实施弹药和武器管制制度。

26. 据指出，各国所面临的一个关键困难是缺乏适当的枪支标识仪器。洪都拉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还提到需要更有效的枪支识别制度。此外，津巴布韦请求在保留记录、跟踪和销毁枪支方面提供援助。巴拉圭提到需要在建立这类制度方面提供物质资源，其中涉及具体的技术，培训如何搜查武器，开发证据储存数据库，更新和便利进入该数据库以及更方便地访问互联网，以便改善国内机构之间的通信。它还强调实施提高公众认识方案对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非常有益。

### 三. 结论和建议

27. 各国的答复表明，需要技术援助最多的领域如下：培训和能力建设（25%）、法律援助（20%）、加强国际合作（16%）以及遵守报告要求方面的援助（16%）。缔约国会议特别是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似宜进一步审议处理各国的具体需要的方式方法。